

贵德县河东乡野浪尖巴滩片区农业综合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论证意见

2023年9月1日，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在西宁组织召开了《贵德县河东乡野浪尖巴滩片区农业综合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进行了咨询论证，参加会议的有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调查监测处、生态修复处，海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充分的论证。会后，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与编制单位按照会议意见和要求对《可研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置

项目区位于贵德县河东乡的野浪尖巴滩，项目涉及河东乡查达村及麻巴村，项目区南侧为山体，北侧为G310连共线，西侧为西北村现有耕地，东侧以尼马得才下游沟道为界，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01^{\circ} 31' 43'' \sim 101^{\circ} 35' 26''$ ，北纬 $36^{\circ} 4' 31'' \sim 36^{\circ} 6' 58''$ 。平均海拔在 $2272 \sim 2337m$ 之间。项目区光、热、水资源条件较

好，地势平坦，具有良好的外部条件。地层多为黄土状土、砂含量较高、含少量砾石，部分片区表层土层不适宜作为农田耕作，需覆土。

二、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改善土地利用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村民提供新的经济来源，能有效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落实省内占补平衡的需求；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通过项目区进行土地开发整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项目区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及耕地保护目标范围；项目区均位于贵德县耕地后备资源库；项目建设对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区域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等意义重大，实施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三、项目类型及建设规模

项目性质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项目类型为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建设规模 98.32 hm^2 ，新增耕地 84.99 hm^2 ，新增耕地率 86.44%。

四、水土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项目区灌溉水源为拉西瓦灌溉工程渠道，各片区均位于拉西瓦灌溉工程规划新增灌溉面积之内，同意从南岸干渠工程预留灌溉口取水，同意作物灌溉设计保证率为75%，基本同意拟定灌溉制度、灌溉水利用系数选定0.59。本次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灌溉面积为 84.99hm^2 ，灌溉需水量为35.85万 m^3 ，拉西瓦南干渠各引水口设计引水流量及规划灌溉面积均大于本工程设计值，满足本项目农田灌溉用水要求。

基本同意取土方案。客土源为贵德县河东乡阿什贡村北侧，土层深厚，土壤质地为壤土，适宜农作物种植，可作为本项目新增耕地客土源，土源土质为黄土。根据地勘测算，土源总储量大约为120万 m^3 ，客土回填量35.68万 m^3 ，满足项目区新增耕地客土回填量需求。

五、项目总体布局和建设内容

(一) 基本同意项目区田块规划，灌溉引水方式、分支渠、斗渠、农渠及其附属建筑物布设，农田道路布置及防护工程等总体布局。

(二) 基本同意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客土回填和土壤改良工程，提高土地平整度，保障新增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不小于50cm，耕作层厚度不低于30cm，耕地质量不低于周边耕地。基本同意规划土地平整总面积 88.39hm^2 ，土壤培

肥面积 84.99hm²。土地平整工程投资偏大，要求进一步优化工程技术方案，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及土壤检测情况分区域核实工程量，明确表土剥离及覆土区域、确保工程量准确。

(三) 基本同意土壤培肥改良设计方案。客土土源土壤 PH 值偏碱性，酸性土壤改良剂进行改良；土壤培肥采取按施用商品有机肥施肥方案，有效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建议耕地连续多年进行土壤培肥及改良措施。

(四) 基本同意农田水利工程设计，项目区自拉西瓦灌溉工程南岸干渠 20#支渠、南干渠 3#倒虹吸进口及 8#提灌站、7#提灌站引水，通过配套布设渠道和管道及其附属建筑物输水至田间，实现灌溉。

(五) 基本同意项目区规划两级道路及车便桥工程。田间道路路面宽度 4.0m、生产道路 3.0m，均采用砂砾石路面，车便桥为砼桥面。

(六) 基本同意新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防护排洪渠采用格宾石笼梯形断面、防洪堤采用单侧格宾石笼，防护林种植青杨。建议对取土料场进行复垦设计。

(七) 进一步完善各类图件，按相关标准规范图件内容。补充种植粮食作物承诺书、取水证明、取土场民调听证资料及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六、项目管理及土地权属

(一) 基本同意项目实施管理和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以及相关的控制、管控措施，应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后相应的工程运行管护保证措施。

(二) 区内土地的所有权均属村集体土地，土地权属关系清晰、界线分明，未发生过土地权属纠纷问题。项目实施后区内土地所有权仍归当地村集体所有，土地四至清楚、界限明确，不存在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七、投资估算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编制依据，费率计取、费用的计算基数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规定。

(二) 基本同意材料价格采用青海省建设厅定额站2023年第4期指导价及现行市场价。

(三) 基本同意其他费用计算结果。

(四) 土地平整工程单项投资比例偏高，建议下阶段，根据地勘成果进一步分析土地平整工程各项设计内容的合理性，复核土地平整工程各项建设内容工程量，确保土地平整工程各项工程措施必要合理。

(五) 经审核，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034.07万元，亩均投资20570元，资金来源全部为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该项目的亩均投资较大，应进一步优化工程布局以及工程

设计。

八、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利用生态条件，有力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增加耕地 1274.85 亩，年产小麦 178.48t，油菜 140.23t，马铃薯 571.13t，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约 157.27 万元。小麦投工成本偏低，建议进一步复核。

综上，该《可研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内容全面、分析客观，所提目标明确，采取的工程措施技术上基本可行，定额选用准确，投资估算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李莫钧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贵德县河东乡野浪尖巴滩片区农业综合整治
(占补平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论证会专家组名单

贵德县河东乡野浪尖巴滩片区农业综合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2023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备注（主任委员/委员）
1	李英钧	高工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李英钧	主任委员
2	李永红	高工	青海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永红	委员
3	田成成	高工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田成成	委员
4	靳芙蓉	高级农艺师	大通县农业农村局	靳芙蓉	委员
5	薛长峰	高工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薛长峰	委员